

试用期不缴社保,转正后才给缴;为员工调岗后,重新“试用”;借口“考察不全面”,随意延长试用期

# 一些用人单位竟将试用期当“廉价期”

本报记者 陶穗

“试用期不缴五险一金,转正后再缴”“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需要延长试用期”“换到新岗位,需要重新计算试用期”……这些试用期的“坑”,你是否踩到过?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也进行考核的期限,是双向选择的表现。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期限、薪酬水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在法律关系上,试用期员工和转正员工并无差别。

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仍有一些用人单位将试用期当作“廉价期”“随意期”,克扣劳动者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保,多次约定或任意延长试用期,甚至随意辞退劳动者。如何更好地保障试用期劳动者的权益?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试用期“协商一致”就能不缴社保?

“连续工作了4个月,公司一直没缴社保,老板和人事好像忘了这事一样。我跟老板提了一次,很快就被辞退了。”这是劳动者索华的遭遇。

2022年6月,索华入职深圳一家内容创作公司。入职前,公司与索华约定,前3个月为试用期,公司不缴纳社保,转正后缴纳。虽然知道试用期不缴社保属于违法行为,但由于手头拮据,索华不得不先入职,自行缴纳试用期期间社保。

工作至第4个月时,索华发现公司仍未为其缴纳社保,因此向老板提出异议,反被辞退。索华称要去劳动部门举报,公司才勉强

## 阅读提示

一些用人单位对试用期存在误区,不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任意约定或延长试用期。事实上,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员工和正式员工同受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

答应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并赔偿其试用期自行缴纳社保的费用。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星介绍,用人单位应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即使是在试用期、双方‘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纳社保。”

“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试用期员工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熊星星说。

前程无忧首席人力资源专家冯丽娟告诉记者,试用期是招聘后,通过短期实际的工作体验,进一步确认是否彼此适合的阶段。“一些用人单位不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原因可能在试用期时间较短,如果双方不满意,可以快速决定是否‘分手’。”冯丽娟坦言,试用期的设立更偏向雇主的用人目的,一些用人单位利用试用期骗得廉价劳动力的情况并不少见。

## 调岗后被要求重新试用

实际工作中,一些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多次约定试用期。2022年3月,杨米米入职福州一家公司从事运营客服工作。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2022年6月,杨米米顺利转正。

今年1月底,杨米米被调至用户运营岗位。已是正式员工的她,却被要求重新计算

3个月试用期,工资按正式员工的80%计算。

“我当时就提出了异议,我在去年就已经转正。用人单位与同一位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但人事部门坚持认为,岗位性质发生变动,需要重新计算试用期。”杨米米说。

见公司如此“任性”,杨米米随即提出离职,并于今年3月底正式离职。今年4月,杨米米收到了公司发放的3月份工资,发现仍按试用期工资标准发放,随即申请劳动仲裁。通过仲裁庭调解,公司补足了杨米米今年2月和3月的工资差额,并给出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熊星星强调,这一规定与劳动者岗位无关。“无论劳动者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要求发生何种变化,用人单位都不能再次与劳动者设定试用期。”

“如因岗位变动,便可对劳动者重新约定试用期,那么实践中就可能出现用人单位通过不断调岗,使劳动者一直处于试用期的情况,这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熊星星解释道。

此前,北京法院发布的一则劳动纠纷案例显示,陈先生于2018年6月入职一家工程公司,持续工作至2020年12月。工程公司在持续用工的同时,先后与陈先生签订了5份期限均在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5次约定了试用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郑吉喆在解析案例时表示,如果遇到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的问题,劳动者有权拒绝,也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赔偿标准,以试用期结束转正后的工资为基准进行计算。

## 试用期员工与正式员工受同等保护

记者了解到,劳动者在试用期常遇到的“坑”,还包括被任意延长试用期、任意辞退等。有网友表示:“到转正时间了,其他领导同事都满意了,新来的领导觉得‘还不够了解’,要求延长一个月试用期。”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此外,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熊星星指出,一些用人单位对试用期存在误区,认为试用期员工不是正式员工,可以不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任意延长试用期、随意辞退等。

“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所以在法律关系上,试用期员工和转正员工并无差别,都是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转正员工受到劳动法律法规的同等保护。”熊星星说。

冯丽娟提醒,劳动者应在求职过程中问清楚试用期时长、工资标准等,并将这些内容落实在劳动合同中。“无论是劳动者还是雇主,都应该明确约定录用条件,这是对双方的保护。”熊星星认为,要更好地保护试用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加强劳动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切实落实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

北京首次发布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薪酬状况

# 首席技师薪酬中位值超二十三元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2023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大数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首次发布了“新八级工”制度中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的薪酬状况,薪酬中位值分别为23.4万元、19.1万元。

《报告》数据来源于2022年北京市企业薪酬采样数据,涉及在岗职工160多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30万人。

数据表明,2022年北京市多数行业薪酬水平较2021年整体呈上涨态势,其中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增速突出。此外,仪器仪表制造、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高端制造业也保持较好的增长水平。

从薪酬中位值看,2022年行业薪酬排名前五位的为资本市场服务(31.46万元)、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5.1万元)、新闻和出版业(20.5万元)、保险业(19.16万元)、医药制造业(18.55万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科技服务等北京重点规划发展产业的薪酬水平领先优势突出。“自贸区”“三城一区”等具有北京规划发展特色的区域,薪酬水平基本与北京市整体水平保持同步增长。

同时,《报告》特别关注了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业人数薪资状况以及技能人才、重点产业高精尖人才的薪酬水平。

数据显示,初、中、高级技能人才以及技师、高级技师各技能等级人才的薪酬中位值分别为9.0万元、12.0万元、12.4万元、12.7万元、13.5万元。

与往年相比,本年度在调查工作方式方法、内容结构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报告》进一步优化拓展薪酬数据分析和信息呈现方式,调研跟踪北京重点发展、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新兴岗位。另外,首次以“产业+区域+人才”模式展现报告,更全面地反映北京产业经济发展及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

## 甘肃推进“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

本报讯(记者康动)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贯彻实施,甘肃省人社厅近日组织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以“全民参保共享美好”为主题,同步启动“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周活动。

据悉,活动通过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面对不同群体,点对点解惑、面对面答疑,精准宣传社保政策、解答疑点问题,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政策服务的公众知晓度。

各地设置政策咨询台,向企业和群众宣传解读社保政策,通过举例子、摆事实,为群众算清楚参加社会保险的“经济账”,让群众听得懂、算得明,真正理解社会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重要性,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早参保、不断缴。

据悉,甘肃省人社部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社保政策和便民举措宣传,聚焦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平台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精准宣传解读社保政策,推动社保业务家喻户晓。

## 广州发布“最缺工”职业排行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为更好地服务于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应聘求职,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近期收集汇总2023年第三季度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紧张的职业岗位信息,形成2023年第三季度广州需求大于求职“最缺工”的30个职业排行。

记者梳理发现,“最缺工”排行榜中,排名靠前的职业包括营销员、生产制造人员、保洁员、包装工、餐厅服务员、养老护理员、保安员、客户服务管理员、质检员、前厅服务员等。

据介绍,该排行来源于广州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求职数据。综合考量岗位缺口数量、求人倍率等因素汇总整理形成,按“需求人数”与“求职人数”岗位缺口数量从大到小排列,取前30个职业形成排行。



## 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作为浙江省首批现代社区,嘉兴市越秀社区通过与养老机构合作,打造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智慧养老、辅具租售、老年食堂等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拓展“家庭养老床位”覆盖面,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图为老人们在一处活动中心剪纸。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上接第5版)

### 贵州省

肖兴艳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杨浩 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朱蔚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谢笑 贵州省铜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与法律工作部负责人  
王军民 贵州省安顺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仁艳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贞丰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毛鹏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毛克翁茶叶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云南省

李然 云南省总工会法律维权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  
王书未 云南省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科科长  
柏玉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级主任科员  
李枝官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平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总经理  
延永芬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  
陈丽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 西藏自治区

唐晓琴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科一级科员  
彭眼均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总工会法律与职工权益保障部部长  
德吉卓嘎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日当镇

宗那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  
普欧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三级主任科员  
次珍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科科长  
卓嘎 西藏众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拉萨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刘建涛 西藏城发莲华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陕西省

刘小峰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兼雇主会员部部长  
张贻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与法律服务部副部长  
张君培 陕西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亚东 陕西省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科科长  
雷雷 陕西省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何丹 陕西省汉中市中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吕永红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 甘肃省

任倩 甘肃省武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  
安伟 甘肃省总工会劳动关系和社会联络部副部长  
马治国 甘肃省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科科长  
濮兴明 甘肃省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部部长  
谢晓燕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兵林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副大队长  
慕军莉 甘肃省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 青海省

秦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副处长  
黄斌贵 青海省西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马晓丽 青海省企业联合会/青海省企业家协会会员部部长  
田文勤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队队长  
金兴旺 青海省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四级主任科员  
徐长明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刘永波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 宁夏回族自治区

鲁志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沈瑞军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九级职员  
潘文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黄志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银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吴学斌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  
梁冰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张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总工会主席  
米吉提·阿不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张红波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马金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员  
阿不都热合曼·阿不都热合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鲁国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文军明 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县分公司劳资负责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王娟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四级调研员  
米海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就业培训科)科长  
杨自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张新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机关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东辉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醒 奎屯锦福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谷雨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管

###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徐冠巨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 薇 天津市静海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张平平 山西省总工会法律和集体合同工作部部长  
徐文英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张鹏程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总工会社会化

工会工作者  
王 芊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傅松林 南京市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袁 尹 柳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朱伯荣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金 棕 安徽水坊文化产业园党总支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  
范斌 江西省九江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部长  
王圣仟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潘元伟 河南省南阳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部长  
张 丽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裴成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李剑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统战部(群团工作部)党群处处长,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总工会副主席  
何丽敏 广东省广州市网约配送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广州市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唐清华 阳光保险集团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田 林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潘元坚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吴家才 海南生态软件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吴晓鸥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吴伟民 四川省绵阳市总工会财贸轻纺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刘晋文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桑旦旺姆 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人员  
戚承军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郭咏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徐丽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王 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人大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程 东 北京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雇主与社会工作部主任  
陆敬波 上海江三角洲律师事务所主任  
莫朝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  
威雄伟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邢志昂 安徽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建龙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亚南 河南省鹤壁市企业家协会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  
王安华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 静 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劳动关系处三级调研员  
张荣华 全联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张 颖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副会长,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田全海 广东虹宝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国田 中国民营文化产业商会常务会长,吉林动画学院院长、校长  
杨 方 全联民间文艺品商协会副会长,东方金典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舒琪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翟志海 全联民办教育出资者商会会长,精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